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

相关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中国广州市珠江新城珠江东路 6 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 14 层、15 层 (07-12 单元) (510623)
14/F, 15/F (Unit07-12), CTE Finance Centre, No.6 Zhujiang New Town,
Guangzhou, P.R.China, 510623, China
Tel: +86 20-8527 7000 Fax: +86 20-8527 7002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
相关事宜
的法律意见书

致：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7年激励计划（草案）》”）、《旗滨集团2017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以下简称“《考核办法》”）的相关规定，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旗滨集团”）的委托，担任2017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17年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就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相关事宜（以下简称“本次解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

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次解锁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方面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旗滨集团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解锁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告，并依法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旗滨集团本次解锁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本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和定义与本所就旗滨集团 2017 年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出具的各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术语和定义含义相同。

基于以上，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旗滨集团提供的有关文件及相关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后，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解锁的批准与授权

1. 2018年4月26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18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的议案》，审议认为：公司组织职能部门对照《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对激励对象第一次解锁条件进行了考核，公司2017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条件已达成，同意在扣除应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后，办理公司2017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91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31,680,000股解锁相关手续。公司2017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日暂定为2018年5月25日（最终以公司办理完相关手续并发布公告确定的解锁日为准）。

2. 2018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的议案》。

3. 2018年4月26日，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的议案》进行审议，同意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对2017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并办理相关手续。

4. 2018年4月26日，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事宜进行核查，同意董事会和激励对象提出的解锁申请。同意公司办理2017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91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3,168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锁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解锁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及授权，符合《管理办法》、《2017年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二、本次解锁条件的成就

（一）锁定期的条件

根据《2017年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自授予之日起至解锁日期间为限制性股票锁定期。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时间为自首次授予日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公司2017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完成登记日为2017年5月25日，根据《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以及《2017激励计划（草案）》规定，截至2018年5月25日，2017年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锁定期12个月届满。

公司暂定2017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日为2018年5月25日（最终以公司办理完相关手续并发布公告确定的解锁日为准），符合第一期解锁锁定期条件。

（二）解锁条件考核情况

根据《2017年激励计划（草案）》、《考核办法》规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织人事行政部、财务部等相关部门对本次解锁条件完成情况进行了全面考核，公司2017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条件已达成，符合解锁条件。考核情况如下：

1. 基本条件考核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考核结果：公司2017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36个月内未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

所认定的不能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和其他股权激励的终止事项。公司满足该条规定的解锁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最近 12 个月内被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考核结果：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未出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人员；没有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股权激励终止情形；没有被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激励对象满足该条规定的解锁条件。

2. 公司层面业绩条件考核

(1) 考核条件

第一次解锁业绩考核目标：以 2015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7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10%；“净利润”、“净利润增长率”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2) 考核结果

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 CAC 证审字 [2018]0194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17 年度的经营业绩完成考核目标情况如下：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14,264.83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的净利润为 108,007.64 万元；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14,264.83 万元，在 2015 年净利润 17,133.26 万元的基础上增长 566.92%，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8,007.64 万元，在 2015 年全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318.61 万元的基础上增长 946.73%；

综上，2017 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结果符合 2017 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的条件。

3.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符合解锁业绩条件

(1) 考核条件

①定量考核（70 分）

a. 月度绩效考核（60 分）

对激励对象实施月度绩效考核评分，按年度平均分进行评价。激励对象的上级领导对其当月岗位工作完成情况进行百分制评分。月度绩效考核评鉴分值=（激励对象的全年平均评价分/90）*60，满分为 60 分，分值高于 60 分的按 60 分算。

b. 工作目标评价（10 分）

对激励对象所在公司、部门年度主要工作目标或业务工作质量完成情况进行评价。激励对象每年度提出主管工作的《年度主要工作目标及标准》或业务工作完成指标，并确定各项工作目标（或指标）的权重。年终由董事长、总裁对各部门、各子公司的工作目标（或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评价，满分为 10 分。

②定性考核（30 分）

对激励对象的管理责任考核，按照公司的统一标准进行年度监管，由其上级领导实施定性考核评价。

a. 融入公司经营管理理念，无条件服从公司一切管理规定（6 分）；

b. 履行工作（岗位）职责，完成各项职责任务（6 分）；

c. 工作执行力强，贯彻落实公司的各项工作安排（6分）；

d. 大胆严格管理，对任何有损公司利益的事情都主动制止或处置，不怕得罪人（6分）；

e. 执行员工跟踪管理及人才培养工作，掌握跟踪员工的思想动态，做好日常思想工作，完成人才带教工作（6分）。

③考核加分

考核期间有效果明显的工作创新或完成工作量较大的超额工作，经激励对象本人申请，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确认，可获得额外加分，数值一般不超过5分。

激励对象所在子公司的考核利润完成率达100%以上的，每超过10%，可额外加1分（不含总部）。

④考核减分

解锁前一年度，因激励对象或下属发生重大工作失误造成公司较大经济损失、发生严重违规违纪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确认，可给予减5分以上的处理，直至取消定性考核（20分）的评分。

激励对象所在子公司的考核利润完成率低于100%的，每低于10%，减1分（不含总部）。

⑤在解锁年度内解锁日前，因激励对象职务变化降职使用时，按照调整后的职务将授予股票数额进行调减，调减的股票数由公司按照授予价在当期解锁日后30个工作日内回购注销；职位提升原授予的股票数额不做调整。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工作岗位、考核不合格、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激励对象被公司免除一切职务或被公司解聘的，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将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⑥激励对象工作考评分与年度解锁股份挂钩

a. 工作考评得分 ≥ 80 分，年度可解锁股份比例为100%；

b. 工作考评得分 ≥ 70 分、 < 80 分，年度可解锁股份比例为 90%；

c. 工作考评得分 ≥ 60 分、 < 70 分，年度可解锁股份比例为 80%；

d. 工作考评得分 < 60 分，年度不能解锁股份。

(2) 考核结果

本次考核对象共 91 人，并且所有激励对象考核总分数均在 80 分以上，且均不存在考核办法规定的相关考核减分情形（详见附表）。91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均满足解锁条件。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解锁的条件已全部成就。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解锁的各项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锁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2017 年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解锁事宜。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负责人：卢跃峰

经办律师：

卢旺盛

李晶晶

2018年4月26日